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）

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心测序和监测预警委托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1、流感病毒全基因测序服务、2、呼吸道样宏基因组测序全基因测序服务、3、合成引物、4、合成探针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西安莱尔贝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25.6090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4.26623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1、流感病毒全基因测序服务、2、呼吸道样宏基因组测序全基因测序服务、3、合成引物、4、合成探针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伯杰（青岛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7843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93.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莱尔贝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NMGZCS-C-F-250824第2包 2025-12-01 14:53:51
西安莱尔贝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2-01 14:53:52